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商”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份额转让风险、收益分级风险、电子签名风险、管理期限不确定风险、设立失败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进而可能出现亏损。参与人应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自愿参加，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具体参加人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具体出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设立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购买并持有深国商股票。

6.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7.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执行。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一、释义 .....	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6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规模 .....	6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7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1

## 一、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深国商、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公司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即流通A股
委托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具有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四）统筹规划、按年实施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逐年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1）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 （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二级市场购买；
- （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 （4）股东自愿赠与；
- （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决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其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算。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二）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四）资产管理机构

（1）公司持股计划可以委托给下列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之一管理：

- 1、信托公司；
- 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3、证券公司；
- 4、基金管理公司；

5、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商谈资产委托管理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应包括如下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2、类型
- 3、目标规模
- 4、存续期限
- 5、封闭期与开放期
- 6、特别风险提示
- 7、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8、收益分配与划转
- 9、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3）资产管理机构接受管理委员会委托，应开立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名义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名义的证券交易账户。

## 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持有人的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

##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委会同意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经公司界定为员工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和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按照持有人原始投资金额和利息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1）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违反公司禁令，对公司造成极大不良后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认定为重大违纪行为的；

（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予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三）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

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国家相关税务法规与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